《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起草情况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审查评估工作，对涉及限上企业项目给予支持的政策不符合现行规定等问题，在原《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歙县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歙政办秘〔2024〕40号）的基础上删除更改限上字眼，确保公平竞争。

二、修订依据

1.国务院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2.《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

3.《歙县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歙政办秘〔2024〕40号）；

4.《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三、涉及修改的内容

1.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中的第1条推进商贸企业培育、第3条鼓励新增商贸主体做大做强、第4条鼓励商贸主体提质增量共三条整合成一条，对政策条款语句进行简略归纳，并删除“限上”等字眼，修改成“营业收入、增速、信用等综合评价良好”的表述。

2.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中的第2条推动工业生产企业开展贸易运营进行修改，对政策条款语句进行简略归纳，并删除“限上”等字眼。

3.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中的第5条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进行修改，删除“限上”等字眼，修改成“营业收入、增速、信用等综合评价良好”的表述。

4.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中的第6条加大行业宣传支持进行修改，删除“限上”等字眼，修改成“活动规模、影响力等情况”的表述。

5.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中的第7条支持商贸主体购买财产险进行修改，删除“限上”等字眼，修改成“营业收入、增速、信用等综合评价良好”的表述。

6.将《歙县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歙政办秘〔2024〕40号）“四、政府政策扶持”中所有条款进行修改，将原条款的语句归纳简略，并删除“限额以上”等字眼。同时新增条款“对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并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商企业和示范性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新增条款“支持惠民消费行动。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商贸服务业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组织本县信用、安全生产等综合评价良好的商贸主体，开展“徽动消费”等惠民促消费活动。”

8.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中的第8条进行修改，删除“申报新入限”等字眼，修改成“培育商贸企业”等表述。

9.将《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5号）“（二）规范统计基层基础”的2个条款进行修改，对原语句归纳简略，并删除“限额以上”等字眼。